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須予披露的交易 人保壽險增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及其現時所有股權持有者訂立增資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該增資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根據增資協議，人保壽險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8,802,236,300 元(相約於港幣 10,572,366,02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5,133,405,131 元(相約於港幣 18,176,732,903 元)。上述人民幣 6,331,168,831 元之增資額，其中人保集團出資人民幣 4,500,000,000 元、人保財險出資人民幣 545,454,545 元、人保資產出資人民幣 19,480,519 元、住友生命出資人民幣 633,116,883 元、盤谷銀行出資人民幣 316,558,442 元、及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316,558,442 元 (相約於港幣 380,218,345 元)。

於完成增資後，所有股權持有者於人保壽險之股本權益將為持不變，即人保集團將持有 71.077% 股權，人保財險及人保資產之股權將分別維持 8.615% 和 0.308%，而住友生命、盤谷銀行及本公司之股權亦將分別維持 10%、5% 和 5%。

由於按增資協議項目下本公司之出資額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增資協議項目下之出資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人保集團；
(c) 人保財險；
(d) 人保資產；
(e) 住友生命；
(f) 盤谷銀行；及
(g) 人保壽險

增資

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及其現時所有股權持有者訂立增資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該增資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署後正式生效(「生效日」)。根據該增資協議，人保壽險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802,236,300元(相約於港幣10,572,366,020元)增加至人民幣15,133,405,131元(相約於港幣18,176,732,903元)，並按照目前持有每1股配0.719新股之原則向現有股權持有者配售。上述人民幣6,331,168,831元之增資額，其中人保集團出資人民幣4,500,000,000元、人保財險出資人民幣545,454,545元、人保資產出資人民幣19,480,519元、住友生命出資人民幣633,116,883元、盤谷銀行出資人民幣316,558,442元、及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16,558,442元(相約於港幣380,218,345元)。

人保壽險目前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人保集團持有 71.077%，人保財險持有 8.615%，人保資產持有 0.308%，住友生命持有 10%，以及盤谷銀行和本公司各持有 5%。於完成增資後，所有股權持有者於人保壽險之股本權益將為持不變，即人保集團將持有 71.077%股權，人保財險及人保資產之股權將分別維持 8.615%和 0.308%，而住友生命、盤谷銀行及本公司之股權亦將分別維持 10%、5%和 5%。

上述增資已取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將通過認購人保壽險新股共316,558,442股每股作價人民幣1元，而出資額為人民幣316,558,442元(相約於港幣380,218,345元)。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於人保壽險持有之股本權益將維持5%。出資額人民幣316,558,442元，須於增資協議生效日起十個工作天內以現金繳付，而該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款支付。

於增資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及各股權持有者分別在人保壽險出資的金額和百分比列載如下：

人保壽險 之股東	增資前的 出資額 (人民幣)	於增資前 的股權	根據增資協 議的出資額 (人民幣)	增資後的 出資額 (人民幣)	於增資後 的股權
人保集團	6,256,358,724	71.077%	4,500,000,000	10,756,358,724	71.077%
人保財險	758,346,512	8.615%	545,454,545	1,303,801,057	8.615%
人保資產	27,083,804	0.308%	19,480,519	46,564,323	0.308%
住友生命	880,332,630	10.00%	633,116,883	1,513,340,513	10.000%
盤谷銀行	440,111,815	5.00%	316,558,442	756,670,257	5.000%
亞洲金融	440,111,815	5.00%	316,558,442	756,670,257	5.000%
總計	8,802,236,300	100.00%	6,331,168,831	15,133,405,131	100.000%

增資的理由及利益

人保壽險自 2005 年成立以來迅速擴展。透過增資，人保壽險可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實力，以迎合業務快速的增長及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

本公司自人保壽險成立以來一直是其五個主要股權持有人之一。於增資前，本公司在人保壽險之股本權益為 5%。根據增資協議，新股將發行給予人保壽險之現有股權持有人(按照其人在人保壽險的股權比例)。本公司會參與此增資項目，因而在完成增資後本公司於人保壽險所持之股權不會被攤薄，仍保持 5%。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人保壽險的財務資料

根據人保壽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盈利如下：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盈利	907,288	163,27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盈利	737,048	100,4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保壽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6,785,648,445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承保一般保險和人壽保險。

人保壽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人保集團的附屬公司。人保壽險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以及相關的再保險業務，以及商業保險基金的申請。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人保集團、人保財險、人保資產、盤谷銀行和住友生命、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增資協議項目下本公司之出資額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增資協議項目下之出資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盤谷銀行」	指	泰國盤谷銀行，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大眾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人保壽險之註冊資本根據增資協議項目下由人民幣 8,802,236,300 元(相約於港幣 10,572,366,02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5,133,405,131 元(相約於港幣 18,176,732,903 元)
「本公司/亞洲金融」	指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集團、人保財險、人保資產、住友生命、盤谷銀行及人保壽險訂立一份有關人保壽險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8,802,236,3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5,133,405,131 元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控股的股份制保險集團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友生命」	指	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相互保險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本公告內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2011 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陳智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博士（主席）、陳智思先生（總裁）、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奇喆先生、陳永立先生、黃松欣先生、黃宜弘博士、蕭智林先生、宮崎守先生、陳有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及高永文醫生。

* 僅供識別